关于报送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函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和《中共合水县委办公室、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部工作实际，现将2023年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系列政策规定和中央、省、市、县委组织工作、老干部工作会议精神，2023年在预算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的基础上，申报预算了基层组织建设、人才工作、党建网及大组工网维护工作经费，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及支部书记工作补贴、干部电子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离休干部医疗费、村级活动场所建设经费、村组干部报酬、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经费，追加下达了《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学习资料征订资金，下达了东西部协作资金，保障了全年组织工作和离退休干部、主题教育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1. **项目预算安排及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1月6日合水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合水县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和重点工作实际需要，2023年我部年初县级预算2530.48234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31.143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5.049224万元、公用经费预算8.17万元、工会会费1.9万元、2022年目标考核奖3万元、项目经费2151.22万元。实际决算整体支出1796.74万元。

**参与绩效评价项目10个，**实际支付1518.85万元。其中：

（1）2023年基层组织建设、人才工作、党建网及大组工网维护工作经费，应拨付资金40万元，支付金额39.98万元，保障了各项组织工作开展，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

（2）2023年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及支部书记工作补贴，应拨付资金13.62万元，划转13个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3.9万元，财政集中支付7.74万元，保障了离退休干部党建等工作开展，因工作冲突等个方面原因，离休干部考察等集体活动没有开展，完成了其它绩效目标任务；

（3）2023年离休干部医疗费项目，应拨付资金50万元，据实拨付金额23.55万元，保障离休干部医疗需要到位，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

（4）2023年干部电子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应拨付资金5万元，实际拨付金额5万元，据实保证了干部档案信息建设工作开展，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

（5）2023年村组干部报酬，应拨付资金1872万元，支付1198.63万元，发放了村组干部报酬，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但有小部分支出当年申报，次年初财政结转拨付；

（6）2023年村级活动场所建设及维修改造经费，应拨付资金150万元，划转乡镇实施支出150万元，完成了3个村级活动场所建设绩效目标任务；

（7）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应付资金22万元，支付9.36万元，有效保障了选调生到村任职开展工作和服务群众；

（8）2023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应拨付资金1万元，支付0.536万元，有效保障了单位驻村工作人员驻村工作正常开展；

（9）2023年东西部协作资金。应拨付资金220万元，支付212.15万元，有效保障了3个村级活动场所建设和1个文旅融合示范点项目建设；

（10）《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学习资料征订资金。应拨付资金20.6万元，支付20.6万元，有效保障了全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的开展。

二、项目管理绩效目标

**1、项目决策。**

2023年实施的10个资金项目，都能够依据党和国家关于组织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驻村帮扶工作、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围绕保障组织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驻村帮扶工作、主题教育工作高效推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来申报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时间等评估决策，决策比较科学，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组织工作整体水平和质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干部人才支撑。

**2、项目管理实施。**

按照规定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支出2023年基层组织建设、人才工作、党建网及大组工网维护工作经费、2023年干部电子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2023年离休干部医疗费、2023年村组干部报酬、2023年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及支部书记工作补贴（划转13个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3.9万元，财政集中支付7.74万元），保障了2023年组织工作和离退休干部党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购置了干部信息化建设工作必需设备，有效开展了干部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据实报销了离休干部医疗费，保障了离休干部医疗需要。按照规定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发放了选调生到村任职安置费，支付了选调生到村工作国情调研和服务群众经费，确保了选调生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了单位驻村工作队员驻村补贴。通过县财政局向有关乡镇划转支出了2023年村级活动场所建设资金150万元，改善了3个村的村级活动场所工作条件，提高了村级组织服务群众效能。通过东西部协作资金的支付，保障了3个村级活动场所建设和1个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点建设。有效保障了全县各级党组织、党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学习所需。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1、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县级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资金，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单位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组织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主题教育工作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工作整体水平，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年初预算、年中工作需要追加预算和省市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3、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按照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有关文件进行了科学分析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采用查阅凭证和资料等形式进行考评、分析，并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综合报告。按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自评。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总体上看，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集中支付，项目按照绩效目标的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实施完毕，执行情况较好，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

具体项目支出自评情况如下：

（1）2023年基层组织建设、人才工作、党建网及大组工网维护工作经费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得分为97分。（详见评分表）

（2）2023年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及支部书记工作补贴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得分为94分。（详见评分表）

（3）2023年离休干部医疗费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得分为96分。（详见评分表）

（4）2023年干部电子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得分为97分。（详见评分表）

（5）2023年村级活动场所建设及维修改造经费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得分为98分。（详见评分表）

（6）2023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得分为94分。（详见评分表）

（7）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得分为92分。（详见评分表）

（8）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得分为95分。（详见评分表）

（9）2023年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97分。（详见评分表）

（10）关于申请解决《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学习资料征订资金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97分。（详见评分表）

四、绩效分析

**1、项目支出决策使用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都能够依据党和国家关于组织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相关规定要求，围绕保障组织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主题教育工作高效推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来申报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时间等评估决策，决策比较科学，有利于提升组织工作整体水平和质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干部人才支撑，有效保障了全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正常开展。整体支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县级预算经费项目和上级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2023年组织工作和离退休干部党建等工作的常态化正常开展，年内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9期培训2000多人次，考察调整干部6批次，组织党建活动6次，引进急需紧缺人才31人，开展了工会活动，购置了干部信息化建设工作必需设备，有效开展了干部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保障了大组网正常运行，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率达到了100%，按照规定发放了选调生到村任职安置费，支付了选调生到村工作国情调研和服务群众经费，确保了选调生工作的正常开展。按时保障了单位驻村工作队员驻村补贴。年内改善了3个村的村级活动场所工作条件，提高了村级组织服务群众效能。保障了太白镇文旅融合民宿示范点建设项目，推动了太白镇文旅融合产业的发展。有效保障了全县各级党组织、党员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所需。保障了村组干部报酬，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组织工作各项任务，增强了各级党组织和县管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提高了党员干部人才队伍素质，提升了党员干部群众的满意度，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保障。

五、存在问题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工作冲突等多方面原因，离退休干部集体考察活动未开展，2023年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和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结余；二是到村任职选调生工作经费支出不够及时，时效性不够强；三是村组干部报酬预算有结余。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2024年2月20日